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1 號

請 求 人 張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之  
○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(一)偵辦109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110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甲案)請求人張○涉嫌詐欺等案件，告訴人王○○於書狀中多次自承與受評鑑人私下聯絡，受評鑑人不但教告訴人王○○如何訴訟、更不斷告知告訴人偵查結果，告訴人屢屢能準確說出受評鑑人的動態及想法，又早於受評鑑人起訴書出來前，知悉受評鑑人要做起訴準備，並預先得知受評鑑人不起訴處分書主旨內容，顯然係受評鑑人將偵查不公開之內容透露予告訴人。又告訴人在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○股司法事務官之書狀中明確表示「偵辦的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○股檢察官(指受評鑑人)特別要我告訴你(○股之司法事務官黃○○)向他求證」，充分說明告訴人已與受評鑑人私下見過且達成共識；(二)另偵辦111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乙案)、110年度偵緝字第○○至○○號(下稱丙案)請求人之夫王○○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受評鑑人就甲、乙、丙案之起訴書內容，部分寫真、部分寫假，最重要之事實即獲取系爭案件印章之時間及人

物，在甲、乙、丙案之起訴書所載均不一致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、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事實(一)部分：請求人雖提供告訴人之法院陳報狀、異議狀、聲明狀、民訴起訴狀、準備程序筆錄，欲證明受評鑑人與甲案告訴人私下聯絡、指導告訴人訴訟等事實，然觀諸該等文書內容，均為告訴人具狀單方面向法院陳報事項，或於法院開庭時，向法官陳述受評鑑人偵查案件諭知告訴人辦理之內容，實不足以認定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據此，此部分無法單憑請求人空泛之指摘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 請求評鑑事實(二)部分：經比對甲案起訴書、乙案追加起訴書及丙案併辦意旨書(請求人就乙、丙案結案書類於請求評鑑事實均誤載為起訴書)，甲案起訴書之被告除請求人外，尚有王○○及胡○○，乙、丙案之被告則均僅有王○○；又就請求人所指取得告訴人印鑑之事實內容詳加比對，甲、乙、丙案之時間及地點(新北市○○

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樓)一致，惟甲案就斯時入住該屋之人之事實認定除王○○外，尚包括請求人(見甲案起訴書第4頁第8行)，有甲案起訴書、乙案追加起訴書及丙案併辦意旨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酌諸受評鑑人就該等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據此，此部分請求人之請求亦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